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业务范围主要是申请和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其中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履约保函等业务。并授权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并签署与授信银行单笔借款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业务的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